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地膜、滴灌带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8日，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组织召开了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地膜、滴灌带加工项目验收会，验收组由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代表、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等方式，对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地膜、滴灌带加工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六户地镇，中心地理坐标为 E86° 08' 16.21" 、N44° 39' 30.18" 。项目区东侧 30m 为农田，西侧 40m 为 270 乡道，西侧 80m 为林带；北侧 30m、南侧 20m 均为空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有 3 条地膜生产线，地膜年设计产能 1000t 以及生产厂房、库房、办公室、宿舍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1 年建成投产。2018 年 10 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地膜、滴灌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以（玛环审〔2019〕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3 月，受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目前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产 1000t 的地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了年产 1000t 地膜生产线。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其他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一）拆除了原有三条年产 10000 件滴灌带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冷却池，减轻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环评要求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玛纳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整为“生活污水

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料热挤过程中的少量有机废气、进料过程中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地膜生产线注塑及混料热挤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收集进入屋顶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管道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减振、墙壁隔音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量以及废弃包装材料、废弃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外售；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UV 灯管五年更换一次，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目前尚未对 UV 灯管进行更换。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外售；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UV灯管五年更换一次，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目前尚未对UV灯管进行更换。

五、验收结论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玛

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地膜、滴灌带加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待 UV 灯管更换时，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兴农塑料制品厂

2019 年 5 月 18 日